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云环管影〔2021〕14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kV 清湖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110kV 清湖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110kV 清湖输变电工程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清湖村东侧，变电站占地面积 3217.535m²，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 个 110kV 变电站，全户内布置，主变压器容量 2×63MVA，并联电容器 2×2×6012kvar；新建 110kV 出线 4 回，电缆线路长度 4×0.5km；新建 1 个事故油池。项目总投资 8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场地地面水排放管理，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围

挡措施，避免雨季开挖作业。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得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施工。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三)加强施工管理，通过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及时清理路面尘土、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场地扬尘。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要求。

(四)输电线路等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五)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过选择对地表破坏小的施工方案、采用先进施工手段、避开雨季施工等措施，减小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占地须及时修复植被、还原设施等。

(六)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要求，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固定受纳场处置，运载车辆密闭。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规定设置

危险废物存储区，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七)设置事故油池，确保变压器绝缘油在非正常工况下泄漏时不外溢。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六、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

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均禾街道办事处。